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第3季度报告

2018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LOF)
场内简称	申万量化
基金主代码	163110
交易代码	163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223,490.0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的投资方法精选个股，严格按照纪律执行，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数量化的投资策略，专注于小盘股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国内股票市场的大量实证研究，专门开发了适合小盘股投资的量化投资模型（简称“量化小盘投资模型”），作为本基金投资的核心。本基金的股票选择

	行为，都是基于该投资模型而定。这种完全基于模型的数量化投资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公正而理性的去分析和筛选股票，并且不受外部分析师的影响，极大的减少了投资者情绪的影响，从而能够保持投资策略的一致性与有效性。
业绩比较基准	90%×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10%×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量化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209,955.20
2. 本期利润	-147,832,357.0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3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26,948,995.6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2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1%	1.27%	-7.16%	1.17%	-0.05%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6月16日至2018年9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少华	副总监	2018-03-14	-	19年	张少华先生，硕士研究生。

	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1999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2003年1月加入申万巴黎基金筹备组，后正式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基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袁英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3-14	-	11年	袁英杰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3年5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 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 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 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 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 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现任申万菱信中小板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 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 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 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注: 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 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 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 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 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三季度，沪深 A 股市场整体震荡下跌，大盘价值风格明显强于小盘成长风格。上证综指下跌 0.92%，深证成份指数下跌 10.43%，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05%，中证 500 指数

下跌 7.99%，创业板指数下跌 12.16%。

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模型仍然秉持小盘价值的主要选股逻辑，从结果来看模型筛选的股票组合与标的指数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行情特征有差异，本基金净值表现与业绩基准基本持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三季度中证 500 指数期间表现为-7.99%，本基金该报告期内表现为-7.21%，同期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7.16%，落后业绩基准 0.05%。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97,995,968.48	87.38
	其中：股票	1,697,995,968.48	87.3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1,025,543.18	12.40
7	其他各项资产	4,315,319.52	0.22
8	合计	1,943,336,831.18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062,345.52	0.57
B	采矿业	91,129,937.18	4.73
C	制造业	1,087,445,870.67	56.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306,569.62	1.37
E	建筑业	36,835,290.48	1.91
F	批发和零售业	93,773,137.72	4.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94,594.70	0.68
H	住宿和餐饮业	15,797,152.80	0.8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103,754.30	4.16
J	金融业	103,187,323.19	5.35
K	房地产业	88,235,350.56	4.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47,843.84	0.7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44,021.14	0.6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032,776.76	1.3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97,995,968.48	88.1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28	合兴包装	2,718,658.00	19,737,457.08	1.02
2	300285	国瓷材料	1,008,000.00	18,748,800.00	0.97
3	600801	华新水泥	915,717.00	18,442,540.38	0.96
4	600803	新奥股份	1,171,400.00	17,641,284.00	0.92
5	000547	航天发展	1,964,900.00	16,603,405.00	0.86
6	600754	锦江股份	598,377.00	15,797,152.80	0.82
7	600808	马钢股份	3,824,401.00	15,680,044.10	0.81

8	601288	农业银行	4,028,700.00	15,671,643.00	0.81
9	601318	中国平安	222,812.00	15,262,622.00	0.79
10	600623	华谊集团	1,670,269.00	15,166,042.52	0.7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C1812	IC1812	8.00	7,597,120.00	-531,264.00	-
IC1903	IC1903	2.00	1,876,400.00	-24,52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555,784.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2,577,768.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478,496.00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新奥股份(600803.SH)外，在报

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经查明，公司存在一笔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款，但在2016年的年度报告“重要提示”第七条“是否存在被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披露内容为“否”，为此河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选股策略，新奥股份是量化模型批量选择结果之一。由于该事件并没有影响到量化模型关注的指标，因此也不影响基金管理人遵循量化模型的结果投资新奥股份。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79,947.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5,761.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737.32
5	应收申购款	500,873.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15,319.5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4,155,077.95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234,055.45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4,165,643.32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223,490.0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20180930	304,389,351.12	0.00	5,507,858.40	298,881,492.72	24.86%
	2	20180701—20180930	274,316,550.98	58,982,540.99	0.00	333,299,091.97	27.7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给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基金合同；
- 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 发售公告；
- 成立公告；
- 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
- 定期报告；
- 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中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基金发售公告和基金成立公告均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本基金管理人住所地址为：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swsmu.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